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三）102 年 8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3
（四）提案討論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教務處).....	5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理學院暨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	8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	12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6
5. 本校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24
6. 本校與日本東京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31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40
2. 教學發展中心	47
3. 學務處	51
4. 總務處	58
5. 研究發展處	65
6. 圖書館	68

7. 教育學院	73
8. 人文藝術學院	75
9. 理學院	76
10. 進修推廣處	78
11. 人事室	79
12. 主計室	80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8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1
15. 北師美術館	96
16. 秘書室	99
17. 附屬實驗小學	100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 時 30 分

七、介紹新進主管

八、餐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為本(101)學年度最後一次的正式會議，特別感謝所有行政與學術主管們，這一年來共同打拼完成系所評鑑（含日夜暑期）、師培評鑑及通識評鑑等，除了通識教育需要再努力外，部分暑期班需要再行協調調整外，其餘均順利通過評鑑。此部分在上次行政會議業已完整向大家報告。
2. 感謝各位主管的努力，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2 年 2,000 萬元。
3.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280 萬元。
4. 在教育部諸多政策改變之下，本校將提出多元升等制度，通識教育將有更大闊步的變革。
5. 本校與台大正式有了接觸，將珍惜穩健的跨出，也衷心企盼重新開啟兩校合作之商議。請所有系所及行政單位於下學期能夠展開相關的合作事項。
6. 再次感謝各位行政與學術主管一年來辛苦的付出，勇於承擔多項評鑑與競爭型計畫，也感謝全校所有同仁的努力，亦請主管幫忙轉達感謝給同仁。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首頁最新消息欄位項下，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予全校師生知悉；修正後之新辦法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欄位項下下載。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已公告全校各單位周知及行文至全國各級校友會及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學校周知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新訂案	一、修正條文如下： (一)三、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u>及營繕組組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u> <u>專案小組</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主辦業務單位人員列席說明；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指派小組委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 (二)六、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預估經費達 <u>300100</u> 萬以上之委託案應先交專案小組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於 7 月 11 日 email 全校公告周知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

(三) 102 年 8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2 年 8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7 月 23 日~08 月 05 日	二~五	暑期班學分費繳費作業	進修推廣處	
07 月 24 日~08 月 03 日	三~六	東北師範大學「海峽兩岸大學生夏令營」交流活動	學務處	
07 月 29 日~08 月 05 日	一--一	北京語言大學「臺灣傑出青年北京考察團 2013」交流	學務處	
07 月 29 日~08 月 7 日	一~三	102-1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申請保留課程作業	教務處	
08 月 01~22 日	四~四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生汽車停車卡線上申請登記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23 日	一~五	2013 夏令營課程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27 日	四~二	暑期班畢業生口考時間、口考成績、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等資料建置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29 日	四~四	共同教室教學設備檢修(講桌,投影機)	教務處	
08 月 02 日	五	夏日英雄榜決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永齡希望小學	
08 月 06~13 日	二~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生甄選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8 日	四	公告全校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08 月 08 日	四	寄發大學部新生註冊通知	教務處	
08 月上旬		韓國姐妹校大邱教育大學師生交流團來訪	研究發展處	
08 月上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開單作業	教務處	
08 月上旬		印送上(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成績達二一或三二名冊至學生事務處及各系進行後續輔導事宜	教務處	
08 月 12 日	一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獲遞補備取生報到日	教務處	
08 月 12~13 日	一~二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開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19~25 日	日~三	本校同學赴韓國姐妹校大邱教育大學參加研習文化交流活動	研究發展處	

102 年 8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8 月 19~28 日	一~三	本校師生赴大陸姐妹校西北師範大學進行學術暨文化交流活動	研究發展處	
08 月中旬		分析 102 學年度同一高中入學本校新生數前 25 名學校(北部)	教務處	
08 月 26~30 日	一~五	暑期班各班期末隨堂考試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7 日	二	102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口試、筆試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8 月 27 日~09 月 04 日	二~三	暑期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8 日	三	第 97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8 月 28 日	三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次卓獎聯席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8 月底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帶入	教務處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依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 102 年 6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修正如下：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校長可為列席指導，但不需於條文中敘明。 （二）第六條修改為「自發布日起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將第六條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	經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教務處將修法理由再行強化敘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 年 7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 （二）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102年7月8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10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	現行條文 (92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9至11人組成， <u>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u> 學生代表1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委員任期為1年，並得連任。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9至11人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1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委員任期為1年，並得連任。	依10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改召集人為副校長，校長可為列席指導，但不需於條文中敘明。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未修正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二) 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 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 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未修正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	未修正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u>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起後實施。</u>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 依10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意見，改為「自發布日起後實施。」 2. 依102年7月8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改為「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由	有關修訂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考量本小組經費編列於理學院院長室項下專款專用，為利行政作業流程，提請增列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第三點：考量本小組之性質與任務，擬推選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召集人為佳。 二、本案業經 102.6.18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102.7.8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修正條 文對照表(附件 2)、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3）。
辦 法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一、 第二點增加「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 刪除第四點第六款：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三、 餘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理學院暨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95.06.14 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9 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本校第 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現代保育觀念，保存校內珍貴植物，美化校園景觀，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並提升師生環保觀念，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專業之教師代表中，校內法律專長教師至少 1 名、藝術專長教師至少 1 名、生物專長教師至少 2 名(含)以上、校外專業人士 1 名為原則。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調查本校校園樹木種類。

（二）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三）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四）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五）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六）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小組議決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交相關單位依決議執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提 102.7.31 本校第 96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 <u>總務長、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其中</u> 專業之教師代表中，校內法律專長教師至少 1 名、藝術專長教師至少 1 名、生物專長教師至少 2 名(含)以上、校外專業人士 1 名為原則。	二、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 <u>其中</u> 專業之教師代表中，校內法律專長教師至少 1 名、藝術專長教師至少 1 名、生物專長教師至少 2 名(含)以上、校外專業人士 1 名為原則。	考量本小組經費編列於理學院院長室項下專款專用，為利行政作業流程，提請增列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三、本小組召集人 <u>由委員互選之</u> <u>由生物專長教師擔任候選人，經由委員無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召集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u> ，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	三、本小組召集人 <u>由委員互選之</u> ，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	考量本小組之性質與任務，擬推選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召集人為佳。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調查本校校園樹木種類。 (二) 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三) 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四) 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五) 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六) 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調查本校校園樹木種類。 (二) 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三) 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四) 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五) 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六) 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06.14 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9 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本校第 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31 本校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現代保育觀念，保存校內珍貴植物，美化校園景觀，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並提升師生環保觀念，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總務長、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其中專業之教師代表中，校內法律專長教師至少 1 名、藝術專長教師至少 1 名、生物專長教師至少 2 名(含)以上、校外專業人士 1 名為原則。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由生物專長教師擔任候選人，經由委員無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召集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調查本校校園樹木種類。

(二) 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三) 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四) 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五) 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六) 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小組議決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交相關單位依決議執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刪除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7 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甫於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在案，近日部分教師表示一篇論文之刊登或已接受刊登與其稿件送潤飾之時間差往往跨過 1 年，故對於本要點第 7 點核銷程序中提及之發票或正式收據應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強烈表達與現實情境脫節。 二、經與主計室溝通，本要點所需提供之發票或正式收據將視為審查資料而非核銷資料，以解決上述問題。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1~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2.07.31 第 9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發票或正式收據應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否則無法核銷。	七、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發票或正式收據應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否則無法核銷。	刪除本條次 原因：為避免取得之發票或正式收據有跨年度問題，故將其視為審查文件之一而非核銷文件。
<u>七、</u>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八、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依序調整條次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序調整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2.07.31 第 96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將其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質量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潤飾單位：國內外提供外文期刊論文編修或翻譯服務的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限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者。
 - （二）全文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三）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一篇為原則。
- 五、補助金額：
 - （一）投稿於收錄在 **SCI**、**SCIE**、**SSCI**、**AHCI** 之期刊者，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二）投稿於專書章節或本校學院推薦優良學術期刊者，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每年 09 月 01 日至 30 日，備齊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審查。
 - （一）申請表（請自行下載）
 - （二）外文論文全文
 - （三）相關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該期刊獲著名資料庫收錄之證明、該期刊採匿名送審或審查流程說明或審查意見等）
 - （四）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五）潤飾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正式收據（若為個人收據，須檢附其學經歷資料。）
- 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原要點)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將其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質量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潤飾單位：國內外提供外文期刊論文編修或翻譯服務的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 限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者。
 - (二) 全文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三) 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一篇為原則。
- 五、補助金額：
 - (一) 投稿於收錄在 **SCI**、**SCIE**、**SSCI**、**AHCI** 之期刊者，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二) 投稿於專書章節或本校學院推薦優良學術期刊者，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每年 09 月 01 日至 30 日，備齊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審查。
 - (一) 申請表（請自行下載）
 - (二) 外文論文全文
 - (三) 相關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該期刊獲著名資料庫收錄之證明、該期刊採匿名送審或審查流程說明或審查意見等）
 - (四) 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五) 潤飾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正式收據（若為個人收據，須檢附其學經歷資料。）
- 七、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發票或正式收據應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否則無法核銷。
- 八、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廢止「補助國內大學校博士班研究出席國際會處理要點」，不再提供此項補助經費；然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得積極赴國外發表論文之原則下，補助經費擬由研發處學合組業務費項下勻支。 二、依教育部原補助要點規定為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現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擬比照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調整修訂要點內容。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以英語發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等相關文字。 (二) 增列補助原則內容項目 (三) 調整補助項目以機票及會議註冊費為主，不另提供會議期間生活費補助以及補助金額。 (三)調整請領補助應繳文件、單據項目。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
辦法	
決議	一、本要點鼓勵碩士生提出申請，不論碩博士生應先向外申請經費，未獲補助後再行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二、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碩、</u>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u>暨展演</u>補助要點」。 三、請於辦法中訂定申請時限。 四、建請各學術單位儘量將分配的行政管理費規劃補助本項目。 五、請研發處將會議之提議修訂後，授權主秘協助審核後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2.07.31 第 9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刪除以英語發表論文之限制。 二、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廢止「補助國內大學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故刪除相關字句。
二、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u>且為第 1 作者</u>。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三) 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五) <u>本要點之國際會議係指除兩岸三地外，有兩個國家以上之發表人一同參與之會議。</u>	二、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三)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一、增訂補助原則第一項申請人需為第 1 作者。 二、配合第一項內容，刪除第三項論文合著字句。 三、增列第五項國際會議之定義以資明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1. <u>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u> 2. <u>大洋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5仟元為上限。</u> 3. <u>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5仟元為上限。</u>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每日補助金額為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1. 歐洲、非洲、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區以新台幣3萬5千元為上限。 2. 北美洲地區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上限。 3. 亞太地區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一、為有效控管校內補助經費支出及避免報支生活費產生疑義，擬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會議期間生活費補助。 二、第二項補助總金額比照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修訂。
七、補助核撥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1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二) 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	七、補助核撥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1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二) 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xx出席國際會議申	一、修訂第二項第四款機票費核銷單據名稱，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生活費補助應繳核銷文件。

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正本或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根正本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7.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刪除教育部核予補助經費等字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後草案)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2.07.31 第 9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且為第 1 作者。
-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 (三) 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
-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 (五) 本要點之國際會議係指除兩岸三地外，有兩個國家以上之發表人一同參與之會議。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1. 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2. 大洋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為上限。
3. 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2 萬 5 仟元為上限。

-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四)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 3 篇)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

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補助核撥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二) 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 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正本或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原要點)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 (三)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 1 日）之生活費（每日補助金額為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1. 歐洲、非洲、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區以新台幣 3 萬 5 千元為上限。
2. 北美洲地區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3. 亞太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四)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 3 篇)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

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補助核撥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二) 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 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根正本、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7.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版在案。 二、經與該校比較文化學部暨國際中心籌備委員錢國紅教授多次聯繫溝通後，該校希望兩校能簽署中日文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三、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大妻女子大學介紹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亞洲地區→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 [首頁](#) >> 查詢結果

▶ 使用須知

本「日本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收錄之學校係以日本財團法人文教協會所發行之「全國大學一覽」、「全國短期大學一覽」及文部科學省與社團法人東京都專修學校各種學校協會〈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認可機構〉提供「專門士」資格認定等資料為依據，再透過下列網站尋索資料編輯而成。

<http://www.dnc.ac.jp/>

<http://www.shokabo.co.jp/address.html>

<http://www.gakkou.net/>

(101 年 02 月更新)

請依所在國家地區選擇或直接輸入校名關鍵字查詢



洲別 亞洲地區 ▼

國別 日本 ▼

地區別 東京都 ▼

分類 不分類 ▼

校名關鍵字

搜尋

國家-地區	分類	學校名稱	詳細資訊
日本-東京都	國立	一橋大学	
日本-東京都	私立	上智大学	
日本-東京都	私立	大妻女子大学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創辦於 1908 年，為日本東京一所私立學校。前身是由 Kotaka Otsuma 女士創立之女子裁縫手藝學校。

該校為我教育部認可日本大學名冊中大學，其設有家政學院、語言與文學院、社會資訊學院、人類關係學院、比較文化學院等 5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課程設置

一、大學部

家政學院：織品服裝學系、食品科學系、兒童學系、生活設計學系

語言與文學院：日本語言與文學系、英國語言與文學系、大眾傳播與文化學系

社會資訊學院：社會資訊學系

人類關係學院：人類關係學系、人類福利學系

比較文化學院：比較文化學系

二、人類文化研究所

碩士課程：人類生活科學研究、語言與文化研究、當代社會研究、臨床心理學研究

博士課程：人類生活科學研究、語言與文化研究



大妻女子大学と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
の教育及び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合意書



1. 目的

大妻女子大学と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は、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的協力の基礎に立つ教育・研究の協力関係を確立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双方が国際的な視野にたった教員及び専門職の養成を推進し、かつ、学術的、文化的レベルの向上を促進することを目的に、本合意書を定める。

2. 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

両大学は、以下の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実施する。

- 1) 学部、大学院、その他の部局及び附属学校の教職員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2) 学部及び大学院の学生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3)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
- 4) 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
- 5)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
- 6) 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

3. 推進の方法

- 1) 両大学は、それぞれ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を指名し、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推進するものとする。
- 2) 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は、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の推進に必要なすべての情報を相手大学に提供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合意書に基づいて推進する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は、別に定める覚書、あるいは事前に協議決定した個別の合意文書に従うものとする。

4. 交流の経費

- 1) 双方は、教職員及び学生の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責任は、所属する側の大学が負うものとする。しかし、可能であれば、相手側に対して金銭的支援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に要する経費は、提供する側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負担は、個別に定める合意文書に基づくものとする。

5. 合意書の有効期間・更新

本合意書は、双方の代表の署名によって発効し、有効期間は5年とする。合意書の更新は、双方の大学の合意により有効期限が失効する前に行うものとする。

6. 合意内容の改訂

本合意書に定めた内容は、双方の合意により改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改訂する場合は、6か月前までに申し出て協議するものとする。

7. 合意書の保管

本合意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り各二通作成し、双方が各一通を保管する。

大妻女子大学
学長 荻上紘一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
校長 張 新 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大妻女子大学と
の教育及び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合意書



1・目的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大妻女子大学は、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的協力の基礎に立つ教育・研究の協力関係を確立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双方が国際的な視野にたった教員及び専門職の養成を推進し、かつ、学術的、文化的レベルの向上を促進することを目的に、本合意書を定める。

2・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

両大学は、以下の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実施する。

- 1) 学部、大学院、その他の部局及び附属学校の教職員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2) 学部及び大学院の学生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3)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
- 4) 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
- 5)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
- 6) 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

3・推進の方法

- 1) 両大学は、それぞれ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を指名し、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推進するものとする。
- 2) 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は、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の推進に必要なすべての情報を相手大学に提供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合意書に基づいて推進する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は、別に定める覚書、あるいは事前に協議決定した個別の合意文書に従うものとする。

4・交流の経費

- 1) 双方は、教職員及び学生の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責任は、所属する側の大学が負うものとする。しかし、可能であれば、相手側に対して金銭的支援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に要する経費は、提供する側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負担は、個別に定める合意文書に基づくものとする。

5・合意書の有効期間・更新

本合意書は、双方の代表の署名によって発効し、有効期間は**5**年とする。合意書の更新は、双方の大学の合意により有効期限が失効する前に行うものとする。

6・合意内容の改訂

本合意書に定めた内容は、双方の合意により改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改訂する場合は、6か月前までに申し出て協議するものとする。

7・合意書の保管

本合意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り各二通作成し、双方が各一通を保管する。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
学長 張 新 仁

大妻女子大学
校長 荻上 紘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妻女子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5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以日文及中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中、日文各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 新 仁 教授

大妻女子大學
校長 荻 上 紘 一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與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大妻女子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5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以日文及中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中、日文各乙份保管之。

大妻女子大學
校長 荻 上 紘 一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 新 仁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東京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該校主動聯繫並來信表示有意願與本校建立姐妹校關係，雙方經過多次信件往返商討兩校學術交流合作與學生交換之可能性及發展，最終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達成共識。 二、 東京國際大學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於 1965 年創立，屬於日本國內中上等水準的著名私立綜合大學，東京國際大學坐落在日本國東京附近的埼玉縣川越市。「培養真正的國際人」為該校之教育理念，大學部共有 5 個學院 11 個學系，研究所有 5 個系所。 三、 該校設 5 個學院中「言語交流學院」、「國際關係學院」、「人間社會學院」及研究所部份系所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 通過。 二、 日後若與他校簽訂姊妹校，請先確認系所可合作項目後才行研議簽訂。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HOME


教育部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首頁 >> 查詢結果](#)

請依所在國家地區選擇或直接輸入校名關鍵字查詢



洲別
所有洲別
▼
國別
全區
▼
地區別
全區
▼

分類
不分類
▼
校名關鍵字



國家-地區	分類	學校名稱	詳細資訊
日本-埼玉縣	私立	東京國際大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
 TEL:(886-2)7736-6074; TEL:(886-2)7736-5736; FAX:(886-2)2397-6980

東京國際大學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簡介】

東京國際大學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於 1965 年創立，屬於日本國內中上水準的著名私立大學，東京國際大學坐落在日本國東京附近的埼玉縣川越市。以「培養真正的國際人」為教育理念，設立純商學部的單學系大學，目前已發展為大學部擁有 5 個學部 11 個學系，研究所有 5 個研究學系的綜合大學。

大學的課程內容，除了研究所經濟學系英語教學課程以外，其它皆以日本語教學。

學校在校學生 7000 多人，其中來自世界各國的留學生大約有 500 餘人。交通方面，從大學到東京都池袋區只需要 30 分鐘的路程。在私立大學中，國際關係學系和商學系是尤為突出的。大學中的教授老師全部是國際一流大學的博士或國際高級教員擔當。因此東京國際大學一直是培養國際組織，國際企業和國際性質團體領導者和骨幹的搖籃。

從 2004 年起，開設了語言交流學院。語言教育的著眼點是溝通和交流，新學院的設立受到了來自各方的關注。此外，學校一直很受歡迎的海外留學制度，如今新引入了“海外教學企劃”和“TIUA 體驗旅行”等項目。由學生自身所主導的教育改革計畫正在全學院有效的推廣和進行著。

【學院系所】

學部

- 商學部（商學系、會計金融學系、情報商業學系）
- 經濟學部（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系）
- 言語交流學部（英語交流學系）
- 國際關係學部（國際關係學系、國際媒體學系）
- 人間社會學部（社會文化學系、福祉心理學系、人間運動學系）

研究所

- 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前期・後期〕）
- 國際關係學研究所（碩士課程）
-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前期・後期〕）
-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課程〔前期・後期〕）
-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課程）
-

【網址】

<http://www.tiu.ac.jp/>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and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ereinafter “NTUE”) and the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IU”),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NTUE and TIU,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NTUE and TIU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s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on a short-term basis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the jointly-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from time to time by NTUE and TIU.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the matters relating to each of (1) through (6) of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thereof,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by NTUE and TIU.
- (2) During the mutual visits a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using library and other facil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depending upon the availability thereof.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mutual visits, exchange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a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annually by NTUE and TIU.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NTUE and TIU, and remain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one (1) year. I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the successive periods of one (1) year each unless either party hereto gives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duly executed and delivered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Dr. Nobuyasu Kurata
Chancellor&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Date: _____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1. Objective

The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IU”)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ereinafter “NTUE”),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NTUE and TIU,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NTUE and TIU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s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on a short-term basis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the jointly-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from time to time by NTUE and TIU.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the matters relating to each of (1) through (6) of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thereof,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by NTUE and TIU.
- (2) During the mutual visits a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using library and other facil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depending upon the availability thereof.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mutual visits , exchange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as provided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 2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annually by NTUE and TIU.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NTUE and TIU, and remain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one (1) year. I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the successive periods of one (1) year each unless either party hereto gives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duly executed and delivered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Nobuyasu Kurata
Chancellor&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Date : _____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_____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 for Students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and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Based up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and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hereinafter “NTUE”) and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TIU”) hereby agree on the Exchange Program for Students as follows:

1. Period of Stay

The period of sta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of NTUE and TIU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be accepted by each of NTUE and TIU in each academic year will be two at the maximum.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candidate students with high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admissions requi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notify the host university of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180 day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those students from TIU to NTUE, and 120 day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those students from NTUE to TIU.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finally be chosen by the host university on the basis of the academic excellence.

4. Enro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 a. The students of NTUE will be registered as TIU exchange students, and be entitled to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held by TIU.
- b. The students of TIU will be registered as NTUE exchange students, and be entitled to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held by NTUE.
- c.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5. Study Programs and Evalu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s obtai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each semester, which will be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Limit of Responsibilities

Responsibilities of NTUE and TIU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ose which are to be 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relation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mselves. NTUE or TIU, as the case may be, is entirely free from any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spouses or depend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11. Duration and Renewal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NTUE and TIU, and remain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one (1) year. Thereafter, i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the successive periods of one (1) year each unless either party hereto gives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

12. Continuation of Effec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foregoing Art.11, any exchange student(s) studying at his/her respective host university at the time of the expiry date of this agreement, may, at his/her own discretion, complete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t his/her respective host university. In this cas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apply until he or she completes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Dr. Nobuyasu Kurata
Chancellor&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Dat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 for Students
between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Based up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and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TIU”)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O.C. (hereinafter “NTUE”) hereby agree on the Exchange Program for Students as follows:

1. Period of Stay

The period of sta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of NTUE and TIU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be accepted by each of NTUE and TIU in each academic year will be two at the maximum.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candidate students with high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admissions requi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notify the host university of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180 day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those students from TIU to NTUE, and 120 day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those students from NTUE to TIU.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finally be chosen by the host university on the basis of the academic excellence.

4. Enro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 a. The students of NTUE will be registered as TIU exchange students, and be entitled to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held by TIU.
- b. The students of TIU will be registered as NTUE exchange students, and be entitled to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held by NTUE.
- c.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5. Study Programs and Evalu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s obtai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each semester, which will be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Limit of Responsibilities

Responsibilities of NTUE and TIU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ose which are to be 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relation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mselves. NTUE or TIU, as the case may be, is entirely free from any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spouses or depend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11. Duration and Renewal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NTUE and TIU, and remain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one (1) year. Thereafter, i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the successive periods of one (1) year each unless either party hereto gives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12. Continuation of Effec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foregoing Art.11, any exchange student(s) studying at his/her respective host university at the time of the expiry date of this agreement, may, at his/her own discretion, complete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t his/her respective host university. In this cas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apply until he or she completes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Nobuyasu Kurata
Chancellor &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Date :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Date:
